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疏勒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疏勒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外包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疏勒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外包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喀什平安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25人,营业收入为 1827.732371万元,资产总额为 498.36407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人,营业收入为 /万元,资产总额为 /万元,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喀什平安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年07月08日

注:

(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,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,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,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

(3) 本项目所属行业:物业管理